

#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低效用地再 开发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204

采 购 人：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204
2. 项目名称：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00000 元
- 最高限价：12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扩大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83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市更新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4 号）有关要求，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开展漯河市城镇低效用地信息调查、评价识别和数据库建设，并将调查结果用于地价更新。（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4）服务期限：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规划专业或者测绘专业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05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年5月1日以来）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年5月1日以来）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3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各方并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含牵头人)，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职责分工等内容），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6)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盖章外，采购文件下载、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7)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者作为其他联合体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 616 号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3734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 A 座 19 层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7395306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7395306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 616 号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37345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 A 座 19 层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739530608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扩大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83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市更新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4号）有关要求，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开展漯河市城镇低效用地信息调查、评价识别和数据库建设，并将调查结果用于地价更新。（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	2年
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件、能力和信誉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p><b>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b>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方的有关责任与义务，各方并就合同条款共同分担合同义务。</p> <p>(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p> <p>(4)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含牵头人)，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职责分工等内容），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p> <p>(6)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盖章外，采购文件下载、文件签字盖章等内容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p> <p>(7)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者作为其他联合体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p>
1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ggzy.luohe.gov.cn/">http://ggzy.luohe.gov.cn/</a>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服务期限	2 年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文件（如有）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2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2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位置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 CA 印章（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27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进行 CA 在线解密标书；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30	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2022年10月01日以来
3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近年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32	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1200000元。</b>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3	其他约定	<b>1.中标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b> <b>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b> <b>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b>
34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除此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7	监督	<p>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38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9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0	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划定标准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为依据。
41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42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供应商如有违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3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一、磋商文件的获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请办理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li> <li>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a href="http://ggzy.luohe.gov.cn/">http://ggzy.luohe.gov.cn/</a>）“下载中心”下载即可。</li> </ol>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5.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0395-2969925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p>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b>7、注意事项：</b></p> <p>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p>
	<p>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书面响应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全部响应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投标有效期、服务地点和服务要求

1.3.1 本项目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磋商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1.6.2 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1.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8.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8.3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4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8.5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8.6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转包（不允许）

1.11.1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转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自行下载。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如对文件进行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下载更正公告及更正公告后的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技术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其他材料

3.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

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3.3 响应性报价

供应商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统一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须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投标承诺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4 投标承诺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3.5 投标有效期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有内容

### 3.7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按竞争性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可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声明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工期（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等）、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

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5. 开标

5.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款的规定，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还须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开标系统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按系统内发起的开评标指令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工作。

#### 5.2 供应商

#### 5.5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进行CA在线解密标书；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 6. 磋商小组

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及其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及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

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3.5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 6.3.6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3.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任何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8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证明明。

6.3.9 二次报价注意事项：（1）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允许进行第二次投标报价，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次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2）由磋商小组发起开始二次报价（系统短信通知），供应商需要及时查收二次报价短信通知，确保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或首次报价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7.2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服务标准、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

###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质疑程序及处理

9.1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9.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9.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

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9.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9.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10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0.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 10.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10.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11. 纪律和监督

###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2.1 评标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1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2.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2.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12.6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一：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四、主要标的的信息：

五、评审专家：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注：需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数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本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自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中标单位）：

你方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递交的\_\_\_\_\_响应文件已  
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_\_\_\_\_ (盖章)

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1、评标总则和评标组织机构

#### 1. 1 评标总则

评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严格保密的原则进行。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据本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遵守评标工作纪律。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 2 评标组织机构

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产生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设主任1人，由磋商小组推荐产生。

### 2、评标依据

- (1)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 (2) 有效的响应文件及其评标要求澄清的文件；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号令）等。

### 3、评标原则

- 3.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 2 服务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技术先进可行。
- 3. 3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 4、评标过程的保密

- 4. 1 自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有关的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保密。
- 4.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采购人或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5、评标纪律

- 5. 1 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评标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 5. 2 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5. 3 自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

对与本过程有关的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保密。

5.4 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离开指定场所。

5.5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的宴请，不得收受供应商的馈赠或其他好处。

5.6 评标过程应接受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和质询。

5.7 磋商小组成员违反评标纪律，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6、评标方法

采用设最高限价的最综合评分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根据计分结果，排序推荐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的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7、竞争性磋商步骤

工作准备→初步评审→响应文件的澄清→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评标报告。

### 7.1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2 工作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熟悉评标办法，掌握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7.3 初步评审

7.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7.3.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符合评审标准，但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价格低于成本价，有恶意竞争嫌疑或者会影响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

7.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企业信息变更未附变更资料的。

7.3.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3.5 在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审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基础上，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主要检查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排除不合格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经过初步评审，针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详细列出需要供应商澄清的问题，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有效的书面文件（有供应商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为准，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补充材料，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质证书	同时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具有规划专业或者测绘专业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05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
	联合体投标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及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双方均须提供。
	投标函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2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2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7.4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和对供应商的澄清问题书面回复材料评审的基础上，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 7.5 废标条件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不按磋商小组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磋商小组错误修正的;
- (8) 响应文件符合评审标准, 但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价格低于成本价, 有恶意竞争嫌疑、或者会影响服务质量的;
- (9)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条款。

## 7.6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磋商报价: 10分;</p> <p>技术部分: 60分;</p> <p>综合部分: 30分。</p>
2.2.2 (1)	磋商 报价 评分 标准 (10 分)	磋商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后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注: 1.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对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1)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4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和认识基本到位的得 7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和认识准确到位的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计划（10分）	服务计划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汇报计划③后续服务计划④回访计划。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计划的得 4 分；提供的服务计划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7 分；提供的服务计划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机构设置及制度（10分）	机构设置及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人员分工及职责明确②行政管理人员配备及职责明确③档案管理人员配备及职责明确④内部管理制度⑤工作人员培训制度⑥安全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提供机构设置及制度的得 4 分；提供的机构设置及制度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7 分；提供的机构设置及制度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4 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节点基本准确、基本可行、措施基本得当的得 7 分；提供

		分)	的质量控制措施节点准确、全面可行、措施得当的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沟通协调机制（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等方案的得 4 分；沟通协调机制基本完善、反馈解决问题时效基本合理，沟通方式有效的 7 分；沟通协调机制全面完善、反馈解决问题时效合理，沟通方式科学有效的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对关键点、难点的分析（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关键点、难点分析的得 4 分，提供的关键点、难点分析技术建议叙述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7 分；提供的关键点、难点分析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的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3 (2)	综合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2022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规划或测绘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方提供的业绩均视为有效；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配备 (15 分)	<p>(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和注册规划师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得 4 分，满分 4 分；</p> <p>(2)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或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p> <p>(3)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或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p> <p>注：1. 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p> <p>2. 响应文件附身份证件、相关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5 年 05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p> <p>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可提供，分值计满为止。</p> <p>4.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服务承诺 (7分)	<p>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周期内服从采购人管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有关商业资料、其他实质性的有利于采购人且可行性强的服务内容与具体服务措施、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等。</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的得3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可行的得5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的得7分。</p>
<p>最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 7.6 详细评审

7.6.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按总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 7.7 评标结果

7.7.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7.7.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7.8 评标报告

7.8.1 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审和计分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8.2 评标报告应详细说明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情况，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8.3 评标报告须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 7.9其他

采购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或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废标条件

###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2.1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采购文件的
- 2.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 2.9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与资质证书，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

### 一、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扩大深化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83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城市更新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4号）有关要求，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开展漯河市城镇低效用地信息调查、评价识别和数据库建设，并将调查结果用于地价更新。

### 二、服务内容

#### （一）制定漯河市低效用地调查评价标准。

为落实低效用地试点工作要求，规范低效用地调查、评价与认定工作，结合国家、省关于低效用地认定的相关规范要求，综合考虑漯河实际，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类制定低效工业用地、低效物流仓储用地、低效商业服务业用地、低效居住用地和其他低效用地调查与认定标准，建立科学化、规范化认定流程，为漯河全面调查各类低效用地的数量、分布、利用状况及成因提供指引。

#### （二）市辖区暨中心城区低效用地调查及数据入库工作。

充分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等相关资料。通过制定低效用地调查工作流程、要求等，对收集的资料做全面整理分析，包括数学基础、数据时点、数据成果相关技术参数指标等，确保基础数据现势性、合法性和逻辑性；对地块面积、坐落位置、土地现状用途、土地规划用途、权属、产业、效益情况等信息开展全面调查。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分析、内业数据采集和外业补充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对各类低效用地认定汇总，建立标准化、结构化的低效用地数据库，实现“一宗一档、上图入库”，为后续低效用地盘活再开发、动态监管、土地供应策略优化及地价体系调整等提供数据支撑。数据库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管理。

#### （三）全市低效用地数据库汇总、建库和汇交工作。

汇总各县低效用地认定调查成果，统筹建立漯河市低效用地数据库（含资源库、项目库）；支撑开展低效用地数据库技术审查，向各县反馈整改意见，支撑省、部级低效用地数据库审查整改服务，支撑完成数据库在省、部报备。

#### （四）开展可实施再开发地块研究，制定土地供应方案。

为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优化土地资源配置，需开展可实施再开发地块研究，并制定科学合理的土地供应方案。通过对地块的规划用途、开发强度等进行分析和论证，明确开发潜

力，为土地供应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 **(五) 2026年、2027年低效用地数据库年度维护工作。**

为保障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持续推进，需对低效用地数据库开展年度实时动态维护，确保数据现势性、准确性及规范性。通过实时更新、质量核查及数据优化，保障低效用地数据库的现势性。

**成果交付：**漯河市低效用地调查评价标准，低效用地数据库建设标准，低效用地调查成果文本或表格、数据库等，可实施再开发地块研究成果及方案，2026年、2027年年度低效用地数据库更新内容。

###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3、服务期限：2年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范围：\_\_\_\_\_

3、服务标准：\_\_\_\_\_

2. 合同金额：\_\_\_\_\_

### 3.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4.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之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器材等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5. 质量保证金

扣除合同总价的 \_\_\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

### 6.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 7. 合同价款支付：

\_\_\_\_\_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按照工作进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 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_\_\_\_\_

###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9、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0、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部门、科室。
-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 \_\_\_\_\_(项目名称) 服务工作。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1、保密条款如下：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 12、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由过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

4、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限定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费进行扣减。

(2) 履约主体违约：

服务期内，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查实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如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收回分包、转包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规定的，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

###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纠纷的方式**

1、协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2、仲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各\_\_\_\_份。

#### 16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技术部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八、类似项目业绩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并响应,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以投标报价为: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服务标准达到\_\_\_\_\_ 参加响应。明细见“投标函附录”。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5、如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技术 职称		证书 编号
其它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 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要填写此表。

## **(二) 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三)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 注：1. 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件、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置岗位及数量。  
3. 表格横项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

## 八、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后附合同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 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成员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_\_\_\_\_。
8.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签约各方各执壹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成员方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供应商不是小微型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采购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则该部分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说明：该项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